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陳長官通知輯要

第一輯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編印
機要室

奉

長官卅五年七月二十日臺(35)字第一〇七號通知「我自到臺以後，至本月十三日止，共發通知一百六十號。其中有現在還有繼續性而且較重要的，茲開列號數，希編印分送各公務員。此項通知，包括關於人事，文書等事項。人事爲行政的基幹，重在選才，訓練，保障與管理。文書爲行政的工具，重在分層負責與簡化公文。設計爲行政的準繩，重在抓住重點，考核爲行政的檢驗，重在根據計畫。經濟建設爲本省施政的中心，重在確立長期計畫與試辦公營制度，合理分配土地。教育爲行政的根本，重在加

強研究與學生的統籌支配，縣市爲行政的基層，重在自治與經濟。這幾類大事的要點，我的通知中，都已提到，如能切實做到，本省的行政，會有相當的進步。我希望各級公務員，尤其是負主管責任者，常常查閱這通知，檢討他實行到如何程度，千萬不要使成爲紙上空文。此意並希通知各處會局等」等因；茲依照長官所指示的通知號數，將長官通知四十一則，編爲陳長官通知輯要，第一輯，共分人事，文書，設計考核，經濟建設，教育，縣市行政六大類，每一通知，立一標目，並註明通知年月日及號數

陳長官通知輯要第一輯目錄

(甲) 人事類

- (一) 樹立人事制度的要點(卅五年四月九日臺卅五字第二十六號)……………一
- (二) 僚屬勿跟主管人員進退(卅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卅五字第三十八號)……………二
- (三) 勿用近支親屬(卅五年五月十四日臺卅五字第四十四號)……………三
- (四) 兩年內完成全省薦任委任人員訓練並予保障
(卅五年六月三日臺卅五字第六十四號)……………四
- (五) 選訓本省高級幹部(卅五年六月四日臺卅五字第六十九號)……………六
- (六) 草定人事管理規則(卅五年四月十三日臺卅五字第三十號)……………七
- (七) 緊縮行政人員名額轉業行政多餘人員
(卅五年六月三日臺卅五字第六十三號)……………八



- (八) 嚴守辦公時間禁止兼職(卅五年七月四日臺卅五字第九十五號)……………八
- (九) 參諮議應守法守時(卅五年七月十日臺卅五字第一〇三號)……………九
- (十) 登記失業(卅五年六月十日臺卅五字第七十三號)……………九

(乙) 文書類

- (一) 規定公文分層核判範圍(卅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字第二十四號)……………一〇
- (二) 實行分層負責與簡化公文辦法(卅五年四月七日臺卅五字第二十四號)……二
- (三) 擬訂規章計畫不交科員擬稿須組織委員會主辦
(卅五年六月八日臺卅五字第七十一號)……………三
- (四) 檢討法令是否確實執行(卅五年六月十九日臺卅五字第八十四號)……………三
- (五) 公文須登公報(卅五年五月廿七日臺卅五字第五十三號)……………三
- (六) 公文稿私章式樣字體須一律(卅四年十一月十日臺字第十六號)……………三

(七) 不用奉諭字樣 (卅四年十月廿七日臺字第三號) 一四

(六) 政令名稱須一致口吻須平等 (卅四年十一月廿四日臺字第三十四號) 一四

(丙) 設計考核類 一五

(九) 施政計畫須有重點 (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臺字第五十一號) 一五

(八) 核定的工作計畫與概算不要變更不必請示但須報告工作經過
(卅五年四月七日臺卅五字第二十三號) 一五

(三) 視察考核聯繫合作 (卅五年七月十日臺卅五字第十四號) 一七

(丁) 經濟建設類 一九

(三) 五年經濟建設計畫的要點 (卅五年四月九日臺卅五字第二十七號) 一九

(三) 經濟委員會工作由設計考核委員會繼續
(卅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卅五字第九十號) 二三



- (四) 公營事業收支辦法 (卅五年六月八日臺卅五字第七十二號)……………二四
- (五) 公營事業收支會計工作的考核機關及人事的管理機關
(卅五年六月十一日臺卅五字第七十六號)……………二六
- (六) 公營事業須商業注 (卅五年七月十日臺卅五字第一〇一號)……………二六
- (七) 公營事業人員訓練須注重民生主義
(卅五年五月十三日臺卅五字第四十三號)……………二七
- (八) 分配土地與合作農場 (卅五年四月十三日臺卅五字第三十一號)……………二六
- (九) 研究合作農場問題 (卅五年五月十二日臺卅五字第四十二號)……………二九
- (十) 合作社與農會 (卅五年四月廿四日臺卅五字第三十七號)……………二九
- (戊) 教育類……………三二
- (三) 研究機關的聯繫合作 (卅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卅五字第六十號)……………三二

(三) 各校新生的招考與畢業生的出路政府須統籌支配

(卅五年六月十三日臺卅五字第七十八號)……………三

(己) 縣市行政類……………三

(三) 擬定完成縣市自治三年計畫(卅五年五月二十日臺卅五字第四十六號)……………三

(四) 草擬縣市五年經濟建設計畫(卅五年四月十七日臺卅五字第三十四號)……………三

(五) 縣市經濟設計畫的指導審核
(卅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卅五字第三十五號)……………三

(六) 縣市土木工程須有重點(卅五年六月四日臺卅五字第六十七號)……………三

(七) 縣市境內省轄機關與縣市政府關係
(卅五年四月廿三日臺卅五字第三十六號)……………三

(八) 縣市長有權撤換警察局(科)長(卅四年十月廿七日臺字第五號)……………三

(三) 縣市長有權指揮監督省立醫院

(卅五年六月三日臺卅五字第六十六號)……………三七

(四) 勿以長官名號名路 (卅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臺卅五字第六號)……………三七

(四) 對於視察人員不要歡迎宴會 (卅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字第二十六號)……………三六

陳長官通知輯要 (第一輯)

甲：人事類

(一) 樹立人事制度的要點、 (卅五年四月九日臺卅五字第廿六號)

爲樹立人事制度，希注意左列各事，並擬訂實施辦法：

一、凡訓練成績及格的學員，必須任用，一經任用以後，非有違法失職的確實事實，並經過合法手續，不得免職。訓練及格的學員，非經過相當年限，須在政府派定之機關服務，不得隨意就其他機關職務。

二、訓練團對於學員畢業成績，須詳慎評定，務求確當公平。畢業時成績特優的，可照招考時所預定的地位，提升任用。(例如原來是科員資格，

可作科長任用)。成績較劣的，可試用或降級任用。優劣標準希訂定。

三、各項人員任用，須注意「同能同酬」的原則，務使職位，報酬，與其能力資格相稱。不要使能力强，資歷優的人，其地位與待遇，反低於能力弱，資格劣的人。何種職位，應具何種資歷，何種能力，應得何項報酬，應先有詳細規定。使願為公務員的，不致啓僥倖之心，而賢能者亦知自己勉勵。

四、各機關近來因為事實的需要，登報招考各種人員。為求考試的標準，容易一致起見，應由本公署組織一臨時性的考試委員會，集中辦理。但各機關可派人參加。

五、訓練團畢業學員畢業後赴任旅費，應由訓練團發給。

(二) 僚屬勿跟主管人員進退

(卅五年四月廿四日臺卅五字第卅八號)

建立人事制度，使公務人員能够久業，專業，安心工作，是我在福建時主要政策之一，而且切實實行。對於臺灣，我在渝時，到臺後，一再說過，要注重人事制度。此後各級公務人員，已經任用以後，希望儘量減少變動。主管人員雖有更動，但僚屬勿跟着進退。須知各機關所有員工，是爲政府服務的公人，非主管者的私人。以後任何機關，主管者如有更易，新主管者對於舊有僚屬，除確有違法失職的事實者外，勿輕予更換。舊有人員，亦勿因主管人員有更易，隨時辭職。人事室辦理任免手續時，希注意及此，並每月製一各機關免職人員，調職人員（由甲機關轉入乙機關）統計表，註明免職及調職人員的任職期間，及免職調職原因，送我參考，並登公報。

(三) 勿用近支親屬

(卅五年五月十四日臺卅(五)字第四十四號)

各機關主管人員，不要任用近支親屬——親兄弟，姊妹，妻子，子女，女婿

及妻的親兄弟姊妹——在本機關內做事，我在重慶時曾經通知過。不過最近各機關，聞仍有不執行這通知的。爲工作效率計，望各主管人員，嚴格遵守這通知。

(四) 兩年內完成全省薦任委任人員訓練並予保障

(卅五年六月三日臺卅五字第六十四號)

爲穩定人事起見，本省省級，縣市級全部薦任，委任行政人員，至遲應於兩年以內，完成審查，訓練兩手續，予以嚴格保障。一經保障以後，不得隨長官爲進退。長官不得無故調免屬員職務，屬員在規定年限內，亦不得辭職。要完成此種任務，左列事項，希計畫實施。

省級縣市級各機關行政人員，照現在規定名額，尙有缺額若干，查明列爲一表，其缺額占規定名額四分之一以下者，暫不補充。對於已任職的人員應分

爲兩類，一是資格相合的，二是資格不合的，亦製成一表，並註明本省人數，及外省人數，依據以上人數，擬定左列辦法。

一、現任合格人員，分期調訓，先薦任，次委任。調訓後予以保障。

二、現任不合格人員，於半年或一年以內，應儘速以合格人員代替。此項代替的合格人員，應由訓練團招考訓練。如合格人員不能招足，必要時可招資格稍差的代用人員。

三、現任不合格人員，俟合格人員可代替其職務時，予以訓練後調充資格能力相當的次級職務，但資歷能力太差者除外。

四、缺額人員，如有補充必要，應先訓練，後補充，除十分急要者外，以不補充未經訓練的人員爲原則。

右列事項，能儘速完成最好。

(五) 選訓本省高級幹部 (卅五年六月四日臺卅五字第六十九號)

爲培植本省高級幹部起見，希主管處就左列各職位，徵選本省人中之資歷合格，能力優長，但不甚通達國語，國文及法令者。其人數以法定名額四分之一爲原則。(無適當人選時可減少)例如假定中等學校校長法定名額六十名，可選十五名。但選才範圍，並不限於有現職者。徵選時，不必說明將來具體用途。

甲、各縣市政府(民政處)各處會局薦任科長(各處會局)

乙、各中學校校長(教育處)

丙、各工廠廠長副廠長，總技師，主任技師，及其他相當的技術人員。(農

林處工礦處交通處專賣局，貿易局等)

丁、各公司協理，襄理。(同前)

一、徵選以後，施以半年訓練。

二、訓練時，須予以相當津貼。

三、功課特別注意「三民主義」、「國語國文」及「主管法令」（例如民政科長，偏重民政法令，學校校長，偏重教育法令等）三種科目。分量不必多，但須確實了解。

四、訓練畢業，須即派充預定職務。如無缺可補，給予與預定職務同等之待遇，在各處，局等服務，遇有缺出，儘先派補。

五、必要時，訓練未畢業，亦可提先任用。

六、詳細辦法，由人事室商同各主管處會局等及訓練團擬定。

(六) 草定人事管理規則 (卅五年四月十三日臺卅五字第三十號)

希即起草本省人事管理規則，(包括行政人員，教員，研究員，技術員及企

業員，銀行員等）可參酌福建省及海關，郵政，鹽務等的人事管理規則，於五月十日以前草就。

(七) 緊縮行政人員名額轉業行政多餘人員

(卅五年六月三日臺卅五字第六十三號)

省級，縣市級行政人員法定名額，是否尙嫌太多，希各處依據事實，切實研究。事業人員要多，但行政人員，管理的人員，不妨減少。現在額定人員，如可緊縮，應再緊縮。不過教育，生產方面，需人較多。緊縮後多餘人員，應予以訓練，使之轉業，勿使其失業。此一事希於本月內擬復。

(八) 嚴守辦公時間禁止兼職

(卅五年七月四日臺卅五字第九十五號)

本公署及所有附屬機關一切職員，無論秘書，科長，科員，辦事員，雇員，

無論專門委員，專員，以及技術人員，均須嚴格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外，不得於簽到以後，擅自離開職守，各主管人員，每日對於屬員按時辦公與否，須嚴加查察監督，又各機關專任人員，非有特殊情形，經主管人員特許，一概不得兼職。學校教師職責甚重，應儘可能聘用專任人員，專任教師，一律不得在本校外兼課及其他職務。

(九) 參諮議應守法守時 (卅五年七月十日臺卅(五)字第一〇三號)

本公署參諮議，凡派在各機關服務者，均應遵守各該服務機關之章則，執行其指定之職務，并須嚴格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在辦公時間內，除經主管長官特許外，不得於簽到以後擅自離開職守。

(十) 登記失業 (卅五年六月十日臺字卅(五)第七十三號)

電各縣市調查登記失業的知識分子及農人工人，每月報人事室。

乙：文 書 類

(十一) 規定公文分層核判範圍 (卅四年七月十四日臺字第二十四號)

每一機關，須分層負責。全省機關，須分級負責。各級公文，均送由長官核判，其結果等於各級均不負責，把責任完全推在長官身上，這是不合理的。各處會局等先擬左列公文的範圍送核。

- 一、那幾種公文，須由長官核判。
- 二、那幾種公文，須用長官名義。但各處、局，主管人核定後，即可發布，不必送長官核判。
- 三、那幾種公文，可以處、會，局名義發布。
- 二、三、兩種，每週列一簡表，送機要室備查。

(三) 實行分層負責與簡化公文辦法

(卅五年四月七日臺卅五字第廿四號)

分層負責與簡化公文爲 蔣主席所倡導，於三十四年三月，在重慶召集各部會長官等議定辦法。爲增強行政效率，本省定於五月一日起，切實實行上兩項辦法。自本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爲執行的預備時期。在預備時期，須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印行中央議定的辦法。
- 二、召集各機關科秘講習研討上兩項辦法，並推定實施辦法起草人。
- 三、推行分層負責簡化公文的最初三個月內，各機關秘書處，須指定一秘書，專負稽核之責。如有不合上項辦法的公文，即行糾正並須每月做一統計，記明不合上項辦法者，共有若干件。

四、省級以下各機關，亦實行分層負責及簡化公文兩種辦法，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督導。

(十三) 擬訂規章計畫不交科員擬稿須組織委員會主辦

(卅五年六月八日臺卅五字第七十一號)

擬訂規章，草擬計畫，是很重要的工作。以後此類工作及較為重要的公事，不宜交科員擬稿。各機關應於秘書，科長及專門委員，專員，以及技術人員中，指定三人至七人，組織一常設委員會，直接負責主辦此事。

(十四) 檢討法令是否確實執行

(卅五年六月十九日卅五字第八十四號)

爲養成守法習慣，對於已公布的法令，應當檢討他是否確實執行。本省接收將近八個月，凡自接收至現在，各項新頒法令，及我的通知，究竟執行到如

何程度，希法制委員會，機要室會同審查，列表送核。

(五) 公文須登公報

(卅五年五月廿七日臺卅五字第五十三號)

本署法令，公告，及啓事等，自均以選登本署公報爲最合理。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所有上項文件，不得再送普通報紙發表，應改由宣傳委員會按日編發政令新聞稿，並記明案見本署公報某日某字某期，俾養成讀者自動查閱公報之習慣，重視公報。另再按日，按時，實施公報重要政令廣播，籍收簡化公文實效。除通知會計處嚴格限制公文廣告費支銷外，希各知照爲要。

(六) 公文稿私章式樣字體須一律

(卅四年十一月十日臺字第十六號)

稿上所蓋私章，大小不一，且多用篆文，不易辨認。此後均應改用一公分見方之章，字體用隸書，或宋體字，以便辨認。

(七) 不用奉諭字樣 (卅四年十月廿七日臺字第三號)

請通知各處，局，以後不要用「奉諭」字樣，可用「長官通知」或「長官面囑」等字。

(六) 政令名稱須一致或口吻須平等

(卅四年十一月廿四日臺字第三十四號)

現在新生報登刊的各種政令有「佈告」「公告」「通告」等名稱，有主管署名的，也有不署名的。所用文字，口吻有平等一點的，也有絕不平等的，如「令仰全體人民，一體遵照」之類，種種式式，絕不一致，希即釐定送核。

丙：設計考核類

(九) 施政計畫須有重點 (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字第五十一號)

施政須有重點，我在上次紀念週已經說過。臺灣在戰爭之後，各種復舊，新建的事業，真是不可勝數，但財力，人力有限，百廢俱舉，勢所難能。希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研究卅五年度施政方針，及收入可能概數，擬成草案，以爲審核卅五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概算的標準。研究施政方針時，必須注意臺灣目前財力人力的可能性，及需要的緊急性，權衡緩急輕重，斷然決定那種應即辦，那種可緩辦。(下略)

(三) 核定的工作計畫與概算不要變更不必請示但

須報告工作經過 (卅五年四月七日臺卅五字第二十三號)

一、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我曾發臺字第二十五號通知，略謂三十五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各處會局等須依照切實執行。在計畫上所規定事項，不必隨時請示，以減少公文的麻煩，只須每月以表式報告實施情形。年終考核，即以計畫爲標準。現在行政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均已送齊，即可核定。嗣後希望各處，會局主管人特別注意左列各事。

甲、非有必不得已的情形，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不要變更。

乙、在核定工作計畫與經費概算範圍內，不要請示。

丙、各處會局等亦須以同樣的辦法，對付所屬各機關。事前須有計畫與概算。計畫與概算一經核定，在核定的範圍內，須予執行者以相當的權，不必多加干涉，執行者亦不必多請示。

丁、各執行機關對於工作的進行，每月須有紀錄並列表報告上級機關。

二、機要室核稿時，對於各機關來文，須注意內容，是否在工作計畫及經

費概算上，已有規定，或可推定，是否變更計畫及概算。倘已有規定，或可推定，可批「照計畫執行」，不必向我請示。至於變更計畫概算，核稿時須注意是否確有必不得已的情形。

三、各機關如何每月呈報工作經過，及年終如何依據計畫以實行考核，由參事室擬具詳細辦法，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核。

四、本省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分普通行政及公司事業兩類，一月廿二日曾訓令各機關。普通行政部分計畫及概算，現已送齊。所有公司事業部分的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希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齊，於本月底核定，一經核定，照前三條辦法辦理。

(三) 視察考核聯繫合作

(卅五年七月十日臺卅(五)字第一〇二號)

各處會局等之設視察，本來即有考核之意。現在考核既專設有設計考核委

員會，爲求視察與考核兩者在人力與時間之力避重複，經濟使用起見，凡已設有視察人員的機關，其視察工作，須與設計考核會聯繫合作，詳細辦法，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與各機關會商定之。考核可分經常、臨時，年度三種，考核標準除臨時指定事項外，以依據計畫爲原則。



丁：經濟建設類

(三) 五年經濟建設計畫的要點

(卅五年四月九日臺卅五字第二十七號)

經濟建設的需要和經濟建設的需有計畫，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已經在紀念週中說過了。去年除夕廣播，我提及希望今年能依據事實，精確擬定今年以後的五年經濟建設計畫。今年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現在快完成了。希該會以全力開始五年經濟計畫的草擬，草擬時，望注意左列各點。

一、經濟計畫的目的，是民生。建國大綱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說，經濟設施所得利益，應用以提高臺民生活。我到臺後也說過，須用資本和知識，謀最大多數人的福利。因為我們要實行三民

主義，非注重民生不可，經濟建設的目的，希望達到總理在民生主義及建國方略所說，吃飯，穿衣，住屋，走路，個個人都能享受到便宜的安適的。我在重慶時，曾對新聞記者說過，「本人深望臺胞全體，能足衣，足食，安居，樂業，達到所謂富強康樂的地步」。所謂富強康樂，是我對於治理臺灣，最重要的目的。

二、經濟計畫，首先須注意提高人民生活的欲望與水準，對農民實行耕者有其田，「日本占領時代之許多土地，收歸公有，並試行土地政策」我在重慶時，已對新聞記者說過。對於工人，公教人員，須改善待遇。一方面須利用合作社等方式，積極發展公共福利的設施。

三、要提高人民生活，必須增加生產。生產的要素一是勞力。我在除夕廣播上說，全臺灣同胞，除老，幼，病，廢以外，個個人工作，沒有閒人，個個人努力工作，沒有懶人。我希望五年內完全做到。政府對於人民的

工作，不能像過去的置之不理，一方面須爲人民找工作的機會，一面方須強制人民工作，不許他游惰。總理說，不勞動的是懶惰流氓，是國家人群的蠹賊，是失去國民的資格。政府要強迫這些游民，變爲神聖的勞工，變爲生產的分子。至於工作的分配，並須注意，此後當增加工人，減少農民。五年內兩種職業的比率，要有一個假定。此外資本，技術，機器，管理，分配，以及各單位間，各產業間的聯繫配合，須力求增加效率。

四、要增加勞動的效能，必須增強勞動者的智力，道德與體力。所以發展教育與衛生，醫藥工作，在經濟計畫中很重要。教育部分，小學方面就學人數的比例，希望由百分之七十一到百分之九十以上。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須求大量的增加，以應本省的急切需要。中等學生及專科學生，每萬人中須占若干人，每一萬小學畢業生，須有若干人入中等

學校，每一萬中等畢業生，須有若干人進大學，須規定一數目。

五、總理告訴我們，歐美的長處是科學，中國的不能強盛，因為科學不行。

經濟建設與科學關係，非常密切。在建設經濟的時候，須同時建設科學。在此後五年中，必須不惜大宗經費，從事於科學的研究與普及。

六、民政，治安，財政，會計，以及人事，事務等管理，均與經濟有關係。經濟計畫內亦須涉及。

七、去年除夕廣播，我說要精確擬定五年經濟計畫。擬定計畫時，千萬勿忘精確兩字。所謂確，第一，須有真實的材料作依據，須有切實的調查。第二，須切合實際，能够實行。計畫不是做文章。所謂精，第一須周密仔細。凡每種工作應有的問題，須預先想到，不要疏漏。第二須有數字。每項工作的預定目標，每年進度，所需物力，人力，財力等，均以數字來表明。不要籠統含糊，不精確的計畫，是很容易失敗的。

八、經濟計畫，擬定的程序，可分三階段。第一是經委會，第二是各處，會局所，第三是各處會局所以下的單位如各公司，各工廠，各銀行等。最後的決定是長官。經委會擬定全盤的大方針與計畫中有普通性的要點。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依據大方針，各就其主管範圍內，擬定切實實行的辦法。

九、五年經濟計畫，務於本年九月以前完成。希望有關機關，爲了這一件大事，加緊工作。

十、依據右列原則，於四月內擬定草擬工作進行程序及詳細辦法，於五月起開始草擬。本通知希即送各級機關，各級機關幹部，須詳加研究。

(三) 經濟委員會工作由設計考核委員會繼續

(卅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卅五字第九〇號)

經濟委員會自七月一日起撤銷，以後關於經濟建設之設計考核，經濟工作之統籌，聯繫，指導，經濟事業之調查，研究等，均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辦理。經濟委員會現在專任人員，由設計考核委員會照原定待遇，繼續任用。經濟委員會房屋，設備，圖書，文件等，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全部接收。

(四) 公營事業收支辦法

(卅五年六月八日臺卅五字第七十二號)

一、各公營事業機關，(各公司及具有營業性的機關，如專賣局，貿易局，鐵路管理委員會，航運委員會，郵電管理局等)。均應於年度開始前編造營業計畫，及營業預算送省署，由財政處，會計處，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由長官核定。一經核定，各機關須負切實執行之責。非經核定，不得有預算外之支出。(本年可只編七月至十二月的半年度，已核定全年度者除外)

二、各公營事業機關行政支出，業務支出，均由各該機關於收入項下自行

撥用，不另向財政處領支。每年盈餘總數或虧損總數，編入總預算。其餘收支細目，另列入營業預算內，不編入總預算。

三、各公營事業機關收支報告，及業務動態，須按月報告。收支是否依據核定的預算，財政處有考核之權。報告及考核辦法，由財政處擬定送核。

四、各公營事業機關，須遵照預算所定標準，將其盈餘收入，按期繳庫。其繳庫數目及期限，由財政處查照各該機關之事業性質，與各該機關洽定之。

五、財政處長爲平衡財政收支，對各公營事業機關，關於左列各項，有指導之權。

(1) 公營事業之價格。(2) 公營事業之收入不能達到預定數目。(3) 公營事業資金之運用。(各公營事業固定資金，流動資金，均應編入年度營業計劃及營業預算。財政處事前應與銀行通盤籌畫，事後應考查是否合法運用)。

(五) 公營事業收支會計工作的考核機關及人事的

管理機關

(卅五年六月十一日臺卅五字第七十六號)

各公營事業機關，不論公司、局、會，除各主管處須隨時指導監督外，收支事項，由財政處負責考核，會計事項，由會計處負責考核，工作事項，由經濟委員會同各主管處組織各專門委員會負責考核，人事事項，由公署人事室集中管理。考核管理辦法，參考中央及各省辦法，由各負責機關擬稿送核。

(六) 公營事業須商業化

(卅五年七月十日臺卅五字第一〇一號)

公營事業，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須以商業化為原則。所謂商業化，第一，須成本輕，貨色好，第二，能獲利。為明白各公營事業機關的責任及成績計，必須有營業計畫與營業預算。關於此事，我於四月七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八

日發三次通知。現在各公司多數均已成立，上項計畫與預算，不宜再緩。務依照六月八日通知，由財政處，會計處及設計考核委員會，各派專人，共同負責嚴催。審核至遲必須於本月底審查，決不要再遲延。否則本省最重要的經濟事業與財政收入，沒有依據，將影響整個政治。至於人事編制，與預算有關，各機關亦宜有一相當的標準，不宜太紛歧（例如同是銀行，員額可因業務而有多少，但組織應大體相同）。審核計畫預算時，人事室可派人參加。

(七) 公營事業人員訓練須注重民生主義

(卅五年五月十三日臺卅(五)字第四十三號)

以後如有關於公營事業及地政，農業，合作等人員等的訓練，希以民生主義為重要功課。對於節制資本（包括發展國家資本）及平均地權，尤須詳加講解。公營事業的意義和利益，亦應說明。

(三) 分配土地與合作農場

(卅五年四月十三日臺卅五字第三十一號)

日本占領時代政府及各會社(如墾殖會社，糖業會社等)各移民村，各私人所占有的土地，特別是耕地與將來可耕的土地，須依據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分配給有耕種能力的農民。但除小塊土地外，以輔導農民用合作社方式，組織合作農場，由農民自己共同經營為原則。政府經營的農場，須限於「試驗」「示範」兩者，不要多占土地。為輔導農民經營合作農場，關於機器，技術，資本，運銷等，政府須予以幫助。必要時可特設指導農場的機關，訓練，招集，確能刻苦耐勞，曾受農業與合作教育的青年，到農場去為農民服務。總之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改善人民生活。而改善農民生活，首先須改善土地分配。希土地委員會約集地政，農林，工礦，財政，各有關機關，趕緊商定辦法，以慰全臺農民的希望。

(元) 研究合作農場問題

(卅五年五月十二日臺卅五字第四十二號)

公地及日人私地，須分配給耕者，但以輔導農民用合作社方式組織合作農場，由農民自己經營為原則，我於四月十三日給土地委員會通知中，已經說及。不過這樣的合作農場，在中國是創舉。究應如何組織，事前須有詳細計劃。希望該會即組織一研討合作農場的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必多，由農林處及地政局選擇對於此事有相當研究者組織之。如何訓練農家青年，或曾受農業教育的青年，以發揚為農民服務的精神，將來到各農場幫助農民，亦希計劃。

(三) 合作社與農會 (卅五年四月廿四日臺卅五字第三十七號)

一、依農會法及合作社之規定，農會與合作社各有任務，可以相輔相成，不會有日本統治時代兩者對在敵視以致阻碍農村發達的弊害。本省農會與合作

社，此後應各遵依民國法令，實行規定的職務，分工合作，但不必合併經營。原有農業會及產業組合的業務，希即依法調整，應歸合作社辦者，由合作社辦理，應由農會辦者，由農會辦理，俾權限分明，可以各盡其責。其他章程辦法，亦求與法令符合，希於一週內擬具意見交我。

二、農會黃理事長所建議肥料購買，農產物共同販賣，是否應由合作社辦理，米倉依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是否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希依據民國法令（註明法令條文）簽註意見，於本月內交我。附建議書。

戊：教育類

(三) 研究機關的聯繫合作 (卅五年五月卅一日臺卅五字第六十號)

爲促進學術，加強研究效能，各研究機關，各研究人員，有聯繫合作的必要。茲定於七月下旬，約集各研究機關主管人員以及對學術、技術確有研究者，在省會開一會議，交換意見，並商討如何加強研究機關彼此間及與行政機關企業機關的聯繫合作，如何加強研究效能，如何獎勵培養有志研究的青年，如何編印學術刊物等問題。開會時應辦事項，如會議名稱，會議人員，開會日期，討論問題，以及其他事項，希即籌備。必要時可設籌備八員，主管此事。

(三) 各校新生的招考與畢業生的出路政府須統籌

支配

(卅五年六月十三日臺卅五字第七十八號)

本省各校畢業學生，其出路應由政府負責，務使沒有一個失業，而且沒有一個人「所學非所用」。如此方不失政府辦學校的本意。人力財力，不致浪費。

在暑假前，教育處應先就全省中等學校以上可以畢業學生，詳細調查，然後依其學力，個性志願等，爲其安置出路，或令升學，或令就業，由各校分別通知學生。升學須配合各上級學校新生名額，就業須與各行政機關，教育機關企業機關接洽。至於小學畢業生，就業的能力頗差，能使其升學最好。

爲使各校畢業學生個個人都有用途，凡是招生，政府必須注意到將來的需要，有統盤的計劃與分配。先決定某類學生（例如中學，師範，工業，農業等）全省共應招若干名，然後依各校的房屋，設備，及地區等，決定各校的招生數。下列意見，可參考研究。(1)小學生須儘量擴充，須達到占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2)爲提高國民教育程度計，初中學生，亦須儘量擴充，俾小學有升學機會。小學畢業生，不過十一二歲，論身體，論能力，就職業都不很相宜。(3)高

中師範科，因爲此後須增加小學生，增加小學教師，恐須大量招新生。(4)高級農，工，商職業學校須與各行政機關，企業機關接洽，看需要如何，定招生名額。(5)高中功課，偏重普通科學，專業科目極少。畢業學生，如去就業，因無專技，相當困難，以升大學最爲適宜。此後對於高中畢業生，務使其多數能升入大學。將來對於畢業生，畢業分數，在若干分以上者，並可准其無試驗入學。高中學生，既以入大學爲主，每年新生，不必太多。一方面取錄時，須提高標準，選取成績最優者。平時程度，亦須提高，或就八縣區指定八個中學校，專招高中生，一面特別增加高中設備，精選高中師資，不必各中學統统招高中。(此點望研究)(6)專科以上學校，各系招生名額，亦須注意到將來需要，與各機關接洽。(7)能否統一招生。最好各學生可填第一志願，第二志願。例如高中部不取的學生，可令其入師範，或其他。(8)各校學費，一律免除。職業學校，能否以做工作實習，將其工作所得充作免半膳，(第一年)全膳(第二三年)之費。

以上兩事，希作爲教育處主要工作之一，仔細計劃準備，從本年暑假實行。

己：縣市行政類

(三) 擬定完成縣市自治三年計畫

(卅五年五月二十日臺卅(五)字第四十六號)

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建國最基本的指示。吾人必須熟讀，必須研究，尤其對於縣的自治開始實行法。至達成「完全自治之縣」的各項工作，應即按照各該縣市實際情形，切實研討，擬具三年（卅八年底）完成「完全自治之縣市」的計畫。限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到長官公署。

(四) 草擬縣市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卅五年四月十七日臺卅(五)字第三十四號)

全省五年經濟建設的草擬，我已經用臺(卅五)字第二十七號通知經濟委員

會和各有關機關了。各縣市，希望你們組織一關於經濟計畫的機關，派定人員（以兼任為原則）研究草擬一縣市的五年（自三十六年起）經濟建設計畫，於七月底以前送交經濟委員會，由該會審議後，由我決定。關於研究草擬的手續和問題，可隨時和經濟委員會商討。

（三） 縣市經濟建設計畫的指導審核

（卅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卅（五）字第三十五號）

縣市經濟建設計畫的指導審核以及實行時之查察等由經濟委員會主持。

（三） 縣市土木工程有重點（卅五年六月四日臺卅（五）字第六十七號）

以後各縣市要辦的土木工程，應採用重點主義。凡與大多數民衆有關的，如疏濬下水道，修建公路與橋樑及開河築堤等工程，應集中財力，人力，提前

辦理。其餘房屋的修建，宜從緩辦。至於公路，不僅是要注意養路，和已毀路面的修復，而且要添做其他重要的路面。再下水道的兩岸，如未用石砌者，均改用石砌，以防泥土崩落，壅塞水道。統希妥籌辦理為要。

(三) 縣市境內省轄機關與縣市政府關係

(卅五年四月廿三日臺卅(五)字第三十六號)

本署各機關，在各縣市的工作，須儘量交各縣市政府辦理，以不專設直隸的機關為原則。必要時可派員在縣市政府內協助。縣市長對於縣市境內省轄任何機關，均有指揮監督之權。

(三) 縣市長有權撤換警察局(科)長

(卅四年十月廿七日臺字第五號)

警察局(科)爲縣市政府之重要部分，爲統一事權計，警察局(科)長，必須服從縣市長之指揮。如縣市長有認爲缺乏服從德性或服務不力，而請予撤換者，應不問理由如何，立即予以撤換。希以署令通令各縣市政府及警察局(科)等遵照爲要。

(三) 縣市長有權指揮監督省立醫院

(卅五年六月三日臺卅(五)字第六十六號)

縣市長對於省立醫院，在其執行業務方面，有指揮監督之權。又有省立醫院地方，以不設衛生院爲原則。

(四) 勿以長官名號名路

(卅五年一月廿七日臺卅(五)字第六號)

「公洽路」請即改稱「博愛路」。再此後任何地名物名，請勿以儀之名號命名。

至爲感荷。

(四) 對於視察人員不要歡迎宴會

(卅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字第廿六號)

此後自本人起，各級文武官員到各地方視察，是常有的事。各地人民，不論團體或個人，不要歡迎，宴會，耗時費財。望於工作上協助政府，並以節約消費，恢復生產，爲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的目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編

臺灣省印刷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印

臺北市博愛路一段十七號

非

賣

品

國家圖書館

C135



002829812

